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新能源配套材料 9000 万平方米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同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新能源配套材料 9000 万平方米		
项目代码	2307-320543-89-01-484084		
建设单位 联系人	龚唯	联系方式	19984856665
建设地点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 958 号 B6 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120 度 41 分 52.08 秒，北纬：31 度 7 分 49.14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 案）部门 （选填）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吴开审备〔2023〕164 号
总投资 （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 占比 （%）	1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 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3083（租用）
专项评 价设置 情况	无		
规划情 况	规划名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省政府关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5】66号）。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情 况	规划名称：吴江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环保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吴江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5】269号)。 2018年,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开展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报批过程中;2020年12月,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了《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并备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开发区规划,开发区产业定位为:电子信息、机械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生产服务业以及少量与开发区产业配套的化工行业,同时化工片区还承担吴江区内化工企业的整治搬迁。 开发区规划总体布局为"两带一心五片"。 两带:为云梨路、中山路公共设施服务带,沿云梨路、中山路发展公共设施用地。 一心:开发区中心,兴东路、湖心东路—辽浜路、双庙港、学院东路围合的地段,发展相关生产性服务业、公益性公共设施、商贸服务业等,是吴江城区的副中心。 五片:分中部新城片区、西北部混合片区、西南部高科技工业片区、东北部工业片区、东南部工业片区,总体形成中部居住服务、南北工作就业的空间格局,其中,中部新城片区以云梨路为中心重点发展居住及公共设施类用地;西北部混合片区为居住、工业相对混合的综合片区,主要以工业用地调整为主;西南部高科技工业片区结合松陵南部新中心的建设发展高科技工业,并适当安排配套居住用地;东北部工业片区重点发展电子、精细化工、仓储等工业类型,并适当安排商贸及居住用地;东南部工业片区重点发展出口加工区、物流、机械制造等产业,并预留部分研发企业及高科技企业用地。 ① 电子信息 鼓励采用国际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具有较高的环境管理水平,无污染或轻污染、产品附加值高的项目;引进能够完善园区产业链与区内企业形成上下游关系,促进区域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的企业。对氮、磷污染物严格按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进行控制;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进纯电镀类项目。 ② 机械装备制造 鼓励发展以工程机械、数控机床、注塑机械制造及电梯制造为核心,以金属制品、汽车零部件、机床、电机、模具制造为配套支撑的先进装备制造行业,发展现代制造服务业等。机械装备禁止引进制造过程中含有电镀的项目。 ③ 新能源

	鼓励太阳能光伏产业以及促进区内新能源产业向下游发展的无污染及轻污染项目、电池组装项目，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 ④ 新材料鼓励引进医用、食品用新型薄膜开发与生产，高品质人工晶体、纳米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特种玻璃、特种陶瓷、先进金属等生产，禁止引进原材料选矿、冶炼项目。 ⑤ 生物医药 鼓励医药生物技术、现代中药及天然药物、新型医疗器械的产业发展。生物医药禁止农药项目，禁止病毒疫苗类、禁止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及项目、禁止进行手工胶囊填充工艺、软木塞烫腊包装药品工艺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及限制的工序。禁止医药中间体项目生产、生物医药不得有化学合成工段。 ⑥ 化工项目 新建化工项目全部布局于化工集中区。开发区内现有的化工企业保持现状用地规模，不扩大:企业预留用地内的改扩建需符合如下条件:一是鼓励为开发区内高新技术企业或项目配套的，产业链必不可少的化工生产或储运工段，且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水平属国际先进，至少是国内先进；二是优先考虑吴江区内符合开发区准入条件的现有化工企业搬迁入化工集中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 958 号 B6 厂房，根据《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所在区域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至吴淞江。本项目所在位置已建有雨水管网，所在地厂区已经行“雨污分流”。因此，本项目的选址与当地规划相容且合理。
其他符合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6 月 9 日发布的《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附件《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经查阅《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与其规划相符。

性

分

析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表 1-1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所在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对位置及距离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km²)	与本项目方位及距离 (km)	
市级	县级	太湖重要湿地 (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W, 9.8	
苏州市	吴江区						

②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发布的《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所规定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规定。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表 1-2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所在区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的相对位置及距离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同里（吴江区、吴中区）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东面以苏同黎公路、屯浦塘为界，南面以松库公路为界，西面以云梨路、上元港、大庙路、未名一路为界，北面以未名三路、洋湖西侧 200 米、洋湖北侧为界	/	18.9	18.9	NE, 7.3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	180.8	180.8	W, 8.8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①环境空气

根据《2022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 (PM2.5) 年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可吸入颗粒物 (PM10) 年均浓度为 4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8.3%;二氧化硫 (SO2) 年均浓度为 6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 (NO2) 年均浓度为 2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4.2%;一氧化碳 (CO)浓度为 1 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 (O3)浓度为 17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6.2%。

根据以上公报，苏州市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的远期目标以及近期主要大气污染防治任务，到 2024 年，

	通过完成全要素深度控制，可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届时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②地表水 根据《2022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2.5%，同比持平，未达Ⅲ类的 6 个断面均为湖泊；无劣于Ⅴ类水质断面；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6.39%，同比上升 12.5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根据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尾水不会降低水体在评价区域的水环境功能，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苏州市声环境质量状况》：2022 年，苏州市各地各类昼间、夜间功能区平均等效声级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苏州市各类功能区噪声昼、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99.5%和 91.0%。 现状调查表明：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环境指标良好，总体环境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电、水，项目所在区域建立完善的基础设施，可满足本项目运行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内容分析如下： <table><caption>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caption><tr><th>序号</th><th>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th><th>是否属于</th></tr><tr><td>1</td><td>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淘汰类项目中禁止投资项目。</td><td>不属于</td></tr><tr><td>2</td><td>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限制类项目限制投资中的新建项目。</td><td>不属于</td></tr></table>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淘汰类项目中禁止投资项目。	不属于	2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限制类项目限制投资中的新建项目。	不属于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淘汰类项目中禁止投资项目。	不属于								
2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限制类项目限制投资中的新建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属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及各区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6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与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 958 号 B6 厂房，根据区镇规划，项目地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江苏省重点区域(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其禁止新、改、扩建的内容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原辅料均为陆运，不涉及水运，不会进入太湖；本项目各类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向水体排放及倾倒。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会影响居民生活用水	相符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管控要求相符。 3、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相符性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在全市域范围内执行的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由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构成，重点说明禁止开发的建设活动、限制开发的建设活动，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总量限值，饮用水水源地、各级工业园区及沿江发展带执行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区域内水资源利用总量、能源利用总量及利用效率等相关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 958 号 B6 厂房，根据区镇规划，项目地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附件 2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位名录，本项目属于苏州市吴江区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table><tr><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td><td>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td><td>相符</td></tr></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相符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相符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排放、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额,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废气的排放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排放标准要求,产生的废气均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排放固废,不设排污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4、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的禁止类和经许可方可投资经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综上,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与太湖水体最近直线距离约 9.8km，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在上述所禁止的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6、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东太湖约 9.8 公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涉及以上禁止的产业。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的相关要求。
--	---

7、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具体事项清单，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958号B6厂房，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外，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生产过程所用能源为电能，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吴淞江，不属于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禁止事项 8、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符合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见下表。 表 1-6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 <table> <tr> <th>序号</th><th>准入条件</th><th>本项目建设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td><td>本项目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规划工业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td><td>本项目为规划工业区内项目</td><td>相符</td></tr> <tr> <td>3</td><td>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50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td><td>周边50m范围内无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td><td>相符</td></tr> <tr> <td>4</td><td>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300m、沿太浦河50m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td><td>本项目距离太湖最近9.8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距离太浦河14.3km。</td><td>相符</td></tr> <tr> <td>5</td><td>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200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td><td>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td><td>相符</td></tr> </table>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分别见表1-7、1-8。 表 1-7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table> <tr> <th>序号</th><th>准入条件</th><th>本项目建设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able>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相符	2	规划工业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为规划工业区内项目	相符	3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50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周边50m范围内无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相符	4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300m、沿太浦河50m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距离太湖最近9.8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距离太浦河14.3km。	相符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200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相符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相符																												
2	规划工业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为规划工业区内项目	相符																												
3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50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周边50m范围内无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相符																												
4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300m、沿太浦河50m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距离太湖最近9.8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距离太浦河14.3km。	相符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200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相符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了相符不涉及处理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不涉及	相符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和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表 1-8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序号	行业类别	准入条件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不涉及	相符
2	喷水织造	不得新建、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 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 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不涉及	相符
3	纺织后整理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 1 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加工段项目, 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 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 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 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不涉及	相符
5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 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 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废气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 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不涉及	相符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 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 米。	不涉及	相符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不涉及	相符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不涉及	相符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水回用设施的区域, 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 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 允许改、扩建。	不涉及	相符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特别管理措施见下表。				
表 1-9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 区（点）	区域边界	限制类 项目	禁止类项目	项目建 设情况	相符 性
吴江经济 技术开 发区 （同 里 镇）	吴江经济 技术开 发区	东至同津大 道——长牵 路河——长 胜路——光 明路——富 家路，南至 东西快速干 线，西至东 太湖——花 园路，北至 兴中路—— 吴淞江	/	废气、废水污染较重的工业企业；该区域内的太湖一级保护区禁止排放废水的企业进入；化工仓储项目；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及单晶、多晶硅电池片生产等）；稀土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行业；农药项目；病毒疫苗类、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及项目；医药中间体项目生产，生物医药中有化学合成工段（研发、小试除外）；新建木材及木制品加工（含成套家具）；新建纯表面涂装项目（含水性漆、喷粉、紫外光固化）。	本项目 为 C2921 塑料薄 膜制 造，不 属于 吴江 经济 技术 开 发 区 限 制 类、 禁 止 类 项 目。	相符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规划的工业用地，不属于上述限制及禁止项目。故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相关规定。

9、《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

内 容	相关要求	本项目 情况	相符 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安全、河道治理、供水、生态保护、航道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二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相符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规定的禁止建设类项目 10、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相符性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明确替代要求</td><td>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td><td>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物料。</td><td>相符</td></tr> <tr> <td>严格准入条件</td><td>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td><td>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td><td>相符</td></tr> <tr> <td>强化排查整治</td><td>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源头智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td><td>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物料。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旋流塔+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td><td>相符</td></tr> <tr> <td>建立正面清单</td><td>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 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试行企业。</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相符</td></tr> <tr> <td>完善标准</td><td>根据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进一步完善地方行业涂装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年底前，出台工业涂</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明确替代要求	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物料。	相符	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	相符	强化排查整治	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源头智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物料。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旋流塔+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相符	建立正面清单	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 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试行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完善标准	根据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进一步完善地方行业涂装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年底前，出台工业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明确替代要求	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物料。	相符																								
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	相符																								
强化排查整治	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源头智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物料。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旋流塔+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相符																								
建立正面清单	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 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试行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完善标准	根据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进一步完善地方行业涂装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年底前，出台工业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准 制 度	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染整、玻璃钢制品 6 个行业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我省范围内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鼓励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				
11、与有关挥发性有机废气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有关挥发性有机废气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 号	文件名称	内容	相关要求	本项目 情况	相符 性
1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三、控制思路与要求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并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	本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物料。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经旋流塔+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能够满足 0.3 米/秒的要求。	相符

				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按要求开展 LDAR 工作。石化企业按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	--	--	--	---	--	--

	2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一、总体要求	1、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2、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经旋流塔+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3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	第三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第十七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经旋流塔+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按规定。 本项目含有挥发性	相符 相符 相符 相符 相符	

					有机物的物料密闭储存、运输、装卸，不敞口和露天放置。	
4	与《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附件：1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二、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四、其他区域攻坚行动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依法依规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或限制类名单。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推动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持续推动常态化水泥错峰生产。	本项目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生产过程中食用电能，不属于高能耗、落后产能项目。	相符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化石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将确保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冬放在首位，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因地制宜稳妥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有序实施民用和农业散煤替代，在推进过程中要坚持以供定需、以气定改、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着力整合供热资源，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发展长输供热项目，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用能源为电能	相符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各地要进一步分析产业发展定位，“一群一策”制定整治提升方案，树立行业标杆，从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升级改造标准。实施拉单挂账式管理，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其他地区加大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力度。其他地区根据国家下达的“十四五”重污染天气比率控制目标，结合自身产业、能源、运输结构和重污染天气成因，明确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任务措施，加大力度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努力消除重污染天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旋流塔+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设施装置处理，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处	相符	

					理后由排 气筒排放	
		附件：2 臭氧 污染 防治 攻坚 行动 方案 二、 含 VOCs 原辅 材料 源头 替代 行动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 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 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完善 VOCs 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本项目不 涉及	相符
			开展含VOCs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VOCs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臭氧高发季节加大检测频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 责任。		本项目不 涉及	相符
5	与《关于 加强高耗 能、高排 放建设项 目生态环 境源头防 控的指导 意见》 （环环评 [2021]45 号）相符 性分析	第二项严 格“两高” 项目环评 审批：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从 事塑料薄 膜制造， 不属于上 述“炼油、 乙烯、钢 铁、焦 化、煤化 工、燃煤 发电、电 解铝、水 泥熟料、 平板玻 璃、铜铅 锌硅冶炼” 等环境影 响大或环 境风险高 的项目类 别，亦不 属于“两高” 行业，因 此，本项 目的建设 不违背 《关于加		相符
			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相关要求。	
12、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内容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涉及到的原辅材料在厂区内密闭储存和进行物料输送。	相符	
	2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调配(混合、搅拌等)； b)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经旋流塔+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能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按GB/T16758设计。	相符	
	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收集废气的管道密闭	相符	
	4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能够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相符	
	5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置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	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收集的NMHC初始排放速率均 $< 2\text{kg/h}$ ，将与项	相符	

		始排放速率≥2kg/h，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目建设同步配套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90%。	
13、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相符性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为近期目标，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本项目废气通过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在相对密闭环境下进行，其废气通过负压收集，收集后经过旋流塔+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的要求，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14、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的范围；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城市、建制镇）以外的区域。 第六条 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应遵循保护优先、绿色发展，文化引领、永续传承，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的原则，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类管控。 第十条 严格准入管理。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第十四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 958 号 B6 厂房，距离京杭运河为 1500m，属于核心监控区，但不属于滨河生态空间。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不属于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的负面清单管理范围内。因此，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相关要求。				

	15、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分析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范围。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区域。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建成区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老城改造区域内，应有序实施城市更新，提升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加强规划管控，处理好历史文化保护与城镇建设发展之间的关系，严格控制土地开发利用强度，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一般控制区域内，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管制要求的前提下，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规划强化管控。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958号B6厂房，距离京杭运河为1500m，属于核心监控区，但不属于滨河生态空间。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不属于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的负面清单管理范围内。因此，符合《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规字〔2022〕8号）相关要求。 1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属性、贮存设施明确，各类固废均有合理利用的处置方案，实现固废“零”排放，不涉及副产品。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中的相关要求，且设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苏州同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 958 号 B6 厂房，总投资 2000 万元，现有厂房 3083 m²，主要生产新能源配套材料，预计项目投产后可年产新能源配套材料 9000 万平方米。

该项目已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为吴开审备【2023】164 号，项目代码为 2307-320543-89-01-484084，立项文件详见附件。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订版），本次建设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及其它相关环保法规政策的要求，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方接受委托后，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时通过对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分析、计算，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供生态环境部门审查。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新能源配套材料 9000 万平方米；

建设单位：苏州同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建设规模：年产新能源配套材料 9000 万平方米；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 958 号 B6 厂房；

工作制度：项目实行每班 12 小时，每天 2 班，每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时间 7200 小时。无浴室、澡堂、员工宿舍。

职工人数：项目运营后全厂职工人数为 30 人。

3、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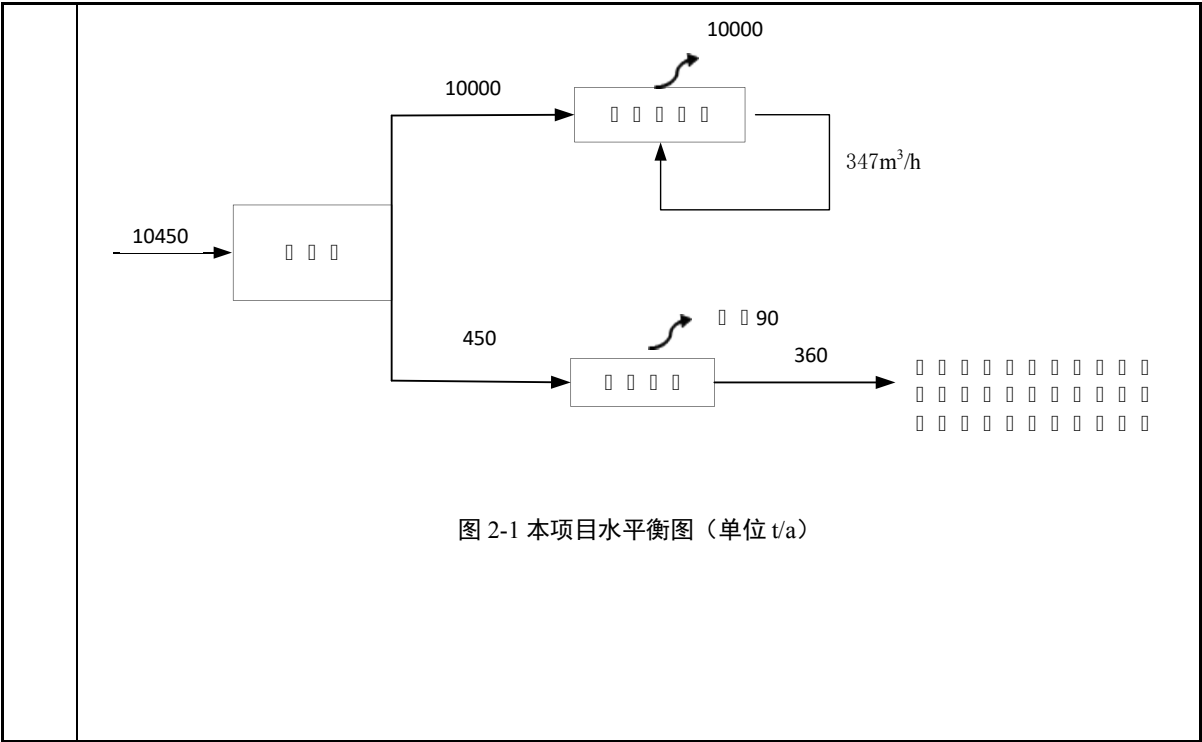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生产车间	新能源配套材料	9000 万平方米	7200

4、公用工程				
公用及辅助工程具体见表 2-2。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及 储运工程	车间（m ² ）		2568	建筑面积
	办公间（m ² ）		515	建筑面积
公用工程	给水(t/a)		10450	区域自来水厂
	排水(t/a)		360	由市政污水管网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万度/年)		400	区域电网
	绿化		/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处理	生活污水	360	由市政污水管网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 处理	非甲烷总烃	旋流塔+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达标排放
	固废 处理	危废仓库（m ² ）	2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m ² ）	50	由企业收集后出售

5、主要生产设施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双螺杆挤出机		/	2	国产
2	单螺杆挤出机		/	3	国产
3	分条机		/	5	国产
4	循环冷却系统		/	2	国产

6、主要原辅材料及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4，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表							
产品	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	包装形式	最大存储量	用途	来源及运输
新能源 配套薄 膜	PP 塑料颗粒	聚丙烯	720t	25KG/包	36T	原料	外购
	PC 塑料颗粒	聚碳酸酯	1000t	25KG/包	50T	原料	外购
	阻燃母粒	聚酯树脂	100t	25KG/包	5T	辅料	外购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PP 塑料颗粒	半透明无色固体，熔点约为 167℃，分解温度为 320℃-400℃，密度为 0.9g/cm ³ 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	不易燃	无毒
PC 塑料颗粒	冲击强度高，无色透明，比重：1.18-1.20 克/立方厘米；成型收缩率：0.5-0.8%；成型温度：230-320℃；干燥条件：110-120℃；可在 -60~120℃下长期使用。	不易燃	无毒
阻燃母粒	闪点 148℃，沸点 285℃ at 760 mmHg，线性热膨胀范围为 100 - 200 x 10 ⁻⁶ K ⁻¹ 。	不易燃	无毒
7、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地理位置：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 958 号 B6 厂房，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周边环境：本项目东侧由内向外依次为星瀚包装内部道路、高义包装（星瀚包装内），南侧由内向外依次为星瀚包装内部道路、钜润智能（星瀚包装内），西侧由内向外依次为星瀚包装内部道路、中航智能（星瀚包装内），北侧由内向外依次为星瀚包装内部道路、空地。具体周边环境见附图 2。			
8、水量平衡 (1)工业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 (2)循环冷却水：本项目双螺杆挤出机、单螺杆挤出机设备均采用自来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后的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本项目共设有 2 套循环冷却系统，合计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347m³/h，蒸发损失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0.4%，则冷却水补充量约为 10000t/a。 (3)生活污水：本项目投产后员工人数为 30 人，预计工作为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50 升/人/天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450t/a，废水排放量为用水量的 80%，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t/a。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9、生产工艺流程及简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各产品工艺流程如下：（G-废气、S-固废、N-噪声） 新能源配套材料工艺流程： 图 2-2 新能源配套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说明： （1）原料：本工艺流程生产的绝缘膜产品原料为 PP 树脂颗粒、PC 塑料颗粒，其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S1 均可回收处理， （2）热烘：将原料拆包倒入固定容器，通过真空吸料机，使原料粒子进入干燥机进行除湿热烘处理，避免后续挤出流延出现产品针眼孔洞等异常问题，同时保障混炼过程的稳定性。其过程产生噪声 N1。 （3）上料：通过真空吸料机将预热完成的原料粒子投入至螺杆上方的料斗中，产生噪声 N2。 （4）混炼塑化：根据原料粒子的熔点 189℃ 以及生产设备的加热特性，设定螺杆各区的温度为 245℃-290℃，使原料能够均匀融化，进入至挤出阶段。此过程为关键控制点，混炼塑化全过程在封闭的螺杆中完成，设备设定、回传温度 245℃-290℃和实际高压推挤产生的剪切料温 250℃-295℃的有效监控对产品品质影响至关重要。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1。 （5）模具挤出：混炼完成后，通过计量泵稳定的输出熔化后的原料至 T 型模具，根据后端测厚反馈出的产品实际厚度值，对模唇开口进行调节，从而满足市场所需的产品尺寸。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2。 （6）辊压成型：熔化的原料出模具口挤出后，通过负压风将薄膜吸附至胶辊表面，与第二辊进行压延成型。
--	---

	(7) 冷却牵引：成型料的流延温度超过 200℃，需要在两辊压延过程及第三辊包覆阶段快速降温，使产品具备一定的韧性可以平铺在传动展平导辊上，进行后续的分切收卷，同时尽可能的消除产品表面余温造成后续的内热应力释放不完全导致的褶皱。该制程需要对压辊进行通水降温。 (8) 分切：根据市场需求，通过刀轮将产品分切成客户所需要的规格，分切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 S2。 (9) 收卷：采用自动换卷、人工卸卷的双工位翻转式自动收卷机，将分切完成的薄膜按固定米数进行收卷，完成产品生产，此工序产生噪声 N3。 (10) 检验包装：按照内控或客户技术要求标准对产品进行检验包装入库。包装材料主要为缠绕膜、PE 袋、纸箱、木托盘，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3。 根据工艺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源的产生及分布情况见下			
	表 2-6 主要排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有组织	混炼塑化、模具挤出	非甲烷总烃	旋流塔+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设施再经 15m 排放口排放
	无组织	车间	非甲烷总烃	自然通风、加强管理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吴淞江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收集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暂存危废仓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设项目，租用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生产使用面积为 2568m²、办公面积 515m²，厂房目前处于闲置状态，无原有污染遗留情况。 苏州同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可依托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的公辅设施包括现有的雨污管网、雨污排口、供水、供电系统等配套公辅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 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在租赁期间若涉及到违法排污行为，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确定责任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 (PM _{2.5}) 年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均浓度为 4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8.3%;二氧化硫 (SO ₂) 年均浓度为 6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 (NO ₂) 年均浓度为 2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4.2%;一氧化碳 (CO)浓度为 1 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 (O ₃)浓度为 17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6.2%。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2022 年苏州全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0	6	达标
	NO ₂		80	25	达标
	PM ₁₀		150	44	达标
	PM _{2.5}		75	28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4000	1.0 mg/m ³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160	172	不达标
质 量 现 状	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 O 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O ₃ 超标原因：地面臭氧除少量由平流层传输外，大部分由人为排放的“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高温、日照充足、空气干燥条件下转化形成。北京市环境科学院大气污染防治研究所副所长黄玉虎表示，挥发性有机物可与氮氧化物，在紫外光照射的条件下，发生一系列光化学链式反应，提高大气的氧化性，引起地表臭氧浓度的增加。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通过优化产业布局、严控"两高"行业产能等，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 _{2.5} 浓度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左右，O 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 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 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届时，评价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状	本项目是塑料薄膜制造，项目所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废气收集后经过旋流塔+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				

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未收集的部分废气在加强车间密闭的情况下，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2.5%，同比持平，未达Ⅲ类的 6 个断面均为湖泊；无劣于 V 类水质断面；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6.39%，同比上升 12.5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1 日。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3-2 噪声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点位	位置	区域环境噪声			
		昼间 dB（A）	是否达标	夜间 dB（A）	是否达标
N1 东厂界外 1m	东侧	51.7	达标	48.6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南侧	48.1	达标	46.6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西侧	46.3	达标	46.3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北侧	45.8	达标	45.8	达标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 1.8m/s		夜间：晴，风速 1.8m/s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所在区域环境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室内，地面会硬化，重点区域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本项目不需要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进行评价。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根据现场踏勘，确定建设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3，其他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3 本项目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坐标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保护目标（功能要求）	
			X	Y					
	空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表3-4 本项目其他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km)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功能要求）
	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	
	声环境	厂界外扩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生态环境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同里（吴江区、吴中区）景区				E	7.3	18.9， 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太湖(吴江区) 重要保护区				W	8.8	180.8， km ²		

污 染 物 排 放 制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					
	表 3-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排气筒 m	速率 kg/h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60	15	/	0.3
	表 3-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限制含义	监控点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NMHC)		6.0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20.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0	监控点处1h平均值浓度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3-7。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尾水 SS、pH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COD、NH₃-N、TP、TN 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3-7。					
	表 3-7 污水执行的排放标准及主要指标浓度限值（单位：mg/L，pH 无量纲）					
	类别	排放口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mg/L
	生活污水	本厂区污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无量纲）	6-9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标准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污水处理厂排 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10
			pH（无量纲）	6-9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 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 号）	COD	30
			NH ₃ -N	1.5(3)
			TP	0.3
			TN	10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一 3 类标准。

表3-8执行的排放标准及主要指标浓度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排放高度	指标	标准限值
噪声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昼	65dB(A)
			夜	55dB(A)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及指标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3-9：

表3-9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接管）量	建议申请量	
废水	工业废水	废水量	/	/	/	/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60	0	360	360	
		COD	0.108	0	0.108	0.108	
		氨氮	0.0108	0	0.0108	0.0108	
		总氮	0.0018	0	0.0018	0.0018	
		总磷	0.0144	0	0.0144	0.0144	
		SS	0.072	0	0.072	0.072	
	废气	VOCs	有组织	4.05	3.645	0.405	0.405
			无组织	0.45	0	0.45	0.45
固废	一般固废		21.5	21.5	0	/	
	危险固废		21.885	21.885	0	/	
	生活垃圾		4.5	4.5	0	/	

2、总量平衡途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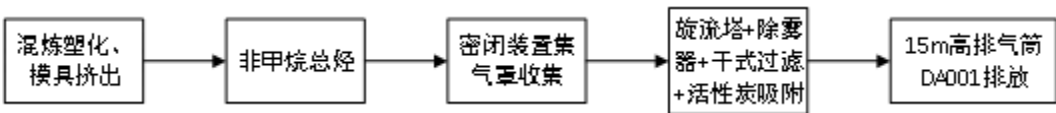
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360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废气：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量为 0.855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零排放，不申请总量控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 958 号 B6 厂房，现租赁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因此无土建施工作业，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可达 75~85dB(A)左右，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少对厂界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①产污环节和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产生工序为混炼塑化（G1）、模具挤出(G2)，此过程皆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生产产品约为 1800t/a。根据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1 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 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可知，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2.50 千克/吨-产品，则吸塑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4.5t/a。 综上所述，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为 4.5t/a。配置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为 90%，处理效率为 9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收集量 4.05 t/a、排放量约为 0.405t/a、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45t/a。 ②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有组织废气产排信息表 <table><tr><th rowspan="3">污染源</th><th rowspan="3">排气量 m³/h</th><th rowspan="3">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3">产生状况</th><th rowspan="3">治理措施</th><th rowspan="3">去除效率 (%)</th><th colspan="3">排放状况</th><th rowspan="3">排放时间 h/a</th></tr><tr><th>浓度</th><th>速率</th><th>收集量</th><th>浓度</th><th>速率</th><th>排放量</th></tr><tr><th>mg/m³</th><th>kg/h</th><th>t/a</th><th>mg/m³</th><th>kg/h</th><th>t/a</th></tr><tr><td>混炼塑化、模具挤出</td><td>15000</td><td>非甲烷总烃</td><td>37.5</td><td>0.5625</td><td>4.05</td><td>旋流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td><td>90</td><td>3.75</td><td>0.05625</td><td>0.405</td><td>7200</td></tr></table> 表 4-2 无组织废气产排信息表 <table><tr><th>污染源位置</th><th>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量 (t/a)</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量 (t/a)</th><th>面源面积(m²)</th><th>面源高度 (m)</th></tr></table>											污染源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	排放状况			排放时间 h/a	浓度	速率	收集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mg/m³	kg/h	t/a	mg/m³	kg/h	t/a	混炼塑化、模具挤出	15000	非甲烷总烃	37.5	0.5625	4.05	旋流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90	3.75	0.05625	0.405	7200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m²)	面源高度 (m)
污染源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	排放状况			排放时间 h/a																																											
			浓度	速率	收集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mg/m³	kg/h	t/a			mg/m³	kg/h	t/a																																												
混炼塑化、模具挤出	15000	非甲烷总烃	37.5	0.5625	4.05	旋流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90	3.75	0.05625	0.405	7200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m²)	面源高度 (m)																																																

施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45	0.0625	0.45	2568	9
	(2)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4-1。  图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 旋流塔式水喷淋装置工作原理：废气旋流塔是一种能够适应水溶性含尘气体的一种废气净化设备，旋流板废气处理塔还能够适应有色金属、机械加工等各种工业领域的废气处理净化。旋流板废气处理塔中的旋流板叶片就如固定的风车叶片相似，含尘气流在通过叶片时会产生旋转和离心运动，添加的吸收液通就会通过中间盲板，被均匀分配到每个叶片，形成薄液层状，与旋转向上的气流形成旋转和离心的效果，被喷淋后形成细小液滴，被甩向塔壁后，液滴受到重力作用被集流到集液槽，并通过降液管流到下一旋流板废气处理塔旋流板废气处理塔板的盲板区。具有一定风压、风速的待处理气流从塔的底部进，上部出。吸收液是从旋流塔的上部进从下部出。气流与吸收液在塔内作相对运动，并在旋流塔板的结构部位形成很大表面积的水膜，从而大大提高了吸收作用。每一层的吸收液经旋流离心作用掉入边缘的收集槽，然后再经导流管进入下一层塔板，进行下一层的吸收作用。塔体的最上部是除雾段，气体中所夹带的吸收液雾滴在这里被清除下来，经过处理后的洁净空气从废气洗涤塔上端经过烟囱完成高空达标排放。防止被处理气体中的颗粒物进入到吸附净化装置系统，在活性炭吸附箱前端设干式过滤单元，经干式除尘工艺，以确保吸附处理系统的气源洁净度为95%以上，干式过滤器采用 G4 合成纤维无纺布，充分去除颗粒物以降低活性炭更换周期，减少运行费用。 干式过滤器工作原理：过滤器亦称过滤除尘器，是通过多孔的过滤介质（滤料）分离捕捉气体中的固体、液体粒子的净化装置。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后，通过滤料层，滤尘粘附在滤料的迎风面，由滤料背风面逸出的气体进入下一道处理工序或排出。随着滤尘过程不断进行，滤料表面捕集到的粉尘越来越厚，粉尘层阻力增大，当阻力达到一定值时，需对滤料作更换处理。 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在用多孔性固体物质处理流体混合物时，流体中的某一组分或某些组分可被吸引到固体表面并浓聚保持其上，此现象称为吸附。在进行气态污染物治理中，被处理的流体为气体，因此属于气-固吸附。被吸附的气体组分称为吸附质，多孔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						

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活性炭作为物理吸附剂，把产生的有害物质成分，在固相表面进行浓缩，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治理。这个吸附过程是在固相一气相间界面发生的物理过程。

表 4-3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参数指标
1	柱状(颗粒状)活性炭/mm	直径 4mm
2	吸附温度/°C	≤50
3	比表面积/ (m²/g)	≥850
4	四氯化碳 CTC (%)	50
5	VOCs 去除率	90
6	抗压强度 (mpa)	0.9
7	动态吸附量(%)	50

经上述治理措施后可使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无组织监控浓度均低于相应的标准值。

本项目吸附活性炭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吸附率不低于 50%的柱状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量见下表，活性炭吸附饱和后进行更换，更换周期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附件中公式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m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m³/h；

t——运行时间，h/d；

活性炭更换量及更换周期见下表

表 4-4 活性炭更换量及更换周期表

设备名称	活性炭装箱量 (kg)	动态吸附量 (%)	VOCs 削减浓度 (mg/m³)	设计风量 (m³/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d)	满足苏环办〔2022〕218 号的更换周期	活性炭用量 (t/a)	废活性炭 (t/a)
活性炭吸附装置	1520	50	33.75	15000	24	62	1 个月	18.24	21.885

结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

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因本项目被活性炭吸附的 VOCs 废气量为 3.645t/a，则本项目至少需使用活性炭为 18.225t/a。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为使活性炭用量不低于 18.225t/a，则活性炭吸附装置中装填量需要每个月更换一次，每次 1.52t，则本项目年活性炭使用量为 18.24t）。

综上，本项目活性炭按一个月更换一次，则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约 21.885t/a（含有机废气），废活性炭装入密封容器内，防止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解析挥发出来，按照危废的暂存要求做好防雨、防渗漏等措施，于厂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符合性分析

表 4-5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当采用热气流吹扫方式再生时，煤质颗粒活性炭的性能应满足 GB/T 7701.5 的要求，采用非煤质活性炭作吸附剂时可参照执行。颗粒分子筛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350m ² /g。	本项目选用的颗粒活性炭的比表面积 850m ² /g	相符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气流速度小于 0.6m/s	相符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规定，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有组织）	废气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 2015）
废气（无组织）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界（无组织大气监测点位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及相关导则确定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4）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相关要求，还需分析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环境影响。如设备检修、 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放。

表 4-7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排气筒（DA001）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非正常排放原因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0	
非正常排放状况	浓度(mg/m³)	37.5	
	速率(kg/h)	0.5625	
	频次及持续时间	1 次/年，0.5h/次	
	排放量(kg/次)	0.28125	

建议建设单位拟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降至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本项目投产后，需加强环保管理，杜绝废气的不正常排放的发生。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员工 30 人，无宿舍、无食堂，每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30L（人/班）~50L/（人/班），本项目职工用水定额取 50L/（人/班），则用水量为 450m³/a，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产生量为 36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300mg/l、NH₃-N=30mg/l、SS=200mg/l、TP=5mg/l、TN=40mg/l。

本项目所在地污水收集管网已接通，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4-8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最终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废水量 m³/a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废水量 m³/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360	300	0.108	/	360	300	0.108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NH ₃ -N		30	0.0108			30	0.0108	
	TP		5	0.0018			5	0.0018	
	TN		40	0.0144			40	0.0144	
	SS		200	0.072			200	0.072	

(2) 废水排放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其污染物主要为 COD、NH ₃ -N、TN、TP、SS 等常规污染物。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9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			
1	生活用水	COD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	/	/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NH ₃ -N								
		TP								
		TN								
		SS								

(3)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兴东路以北，苏嘉杭高速公路以东，污水处理主要以生活污水为主（生活污水占 80%以上），排污口设于吴淞江苏嘉杭高速公路大桥以东约 500m，距大运河交汇点约 1.5km 处。服务范围为开发区运东片区，目前本项目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

②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采用微孔曝气 A²O 氧化沟+幅流式沉淀+ 絮凝反应沉淀+V 型滤池过滤工艺，运行状况良好，其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图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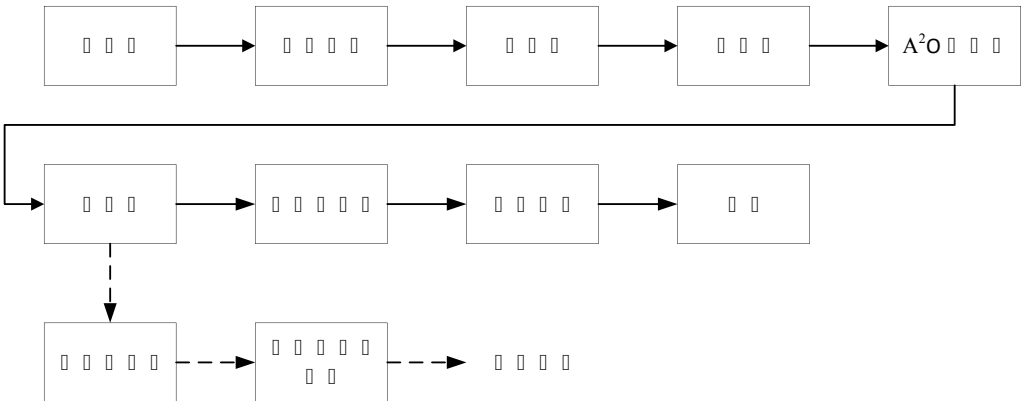


图 4-2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

③工艺流程说明

污水进入厂区通过闸门井，经粗格栅去除大的垃圾、杂质后，进入集水井中由进

水泵房的污水泵经细格栅进入沉砂池，污水经沉砂池沉砂后，进入 A²/O 氧化沟进行生化处理，A²/O 氧化沟由厌氧区、缺氧区和好氧区组成，污水在 A²/O 氧化沟中逐格流经厌氧、缺氧和好氧区域，进行释磷、反硝化和好氧硝化、吸磷、降解 BOD 等过程，完成污水的脱氮、除磷和降解有机污染物的过程。好氧区末段泥水混合液回流缺氧池首端，进行反硝化。A²/O 池出水在二沉池中进行固液分离，二沉池清水经紫外线消毒后外排。二沉池底部污泥部分回流至缺氧区，进行外回流，提供污泥，以与来水混合进行释磷，部分污泥作为剩余污泥外排进入污泥中间池。污泥中间池的剩余污泥，经机械浓缩脱水后，成为泥饼外运处置。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m³/a，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常规指标为 COD、SS、NH₃-N、TP、TN。在水质、水量方面均是可行的，可生化性好，污水量在污水处理厂可承受范围内。污水处理厂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水体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改变现有水质类别，不会影响其正常使用功能。

3、噪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双螺杆挤出机、单螺杆挤出机、分条机等设备。

(2) 噪声源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产生、排放等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噪声源产生、排放情况表

序号	噪声源	位置	使用数量	单台源强 dB (A)	叠加源强 dB (A)	采取措施衰减噪声值	降噪后源强 dB(A)
1	双螺杆挤出机	车间	2	70	73	隔声、减震 25dB(A)	48
2	单螺杆挤出机		3	70	75		50
3	分条机		5	70	77		52

(3) 厂界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①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各点声源相同设备台数叠加后的声级值：

$$L_{Ni}=L_N+10\lg(n)$$

式中：L_N——点声源噪声值，dB(A)；

n——各生产设备数量(台/套)；

②各点声源相同设备台数叠加后隔声后噪声级值：

$$L_{Gi}=L_{Ni}-L_W$$

式中：L_{Ni}——点声源相同设备台数叠加后的噪声值，dB(A)；

L_W——隔声值，本项目取 L_W=25dB(A)。

③相同设备台数叠加后的各点声源距离衰减后噪声级值：

$$L_{Pi}=L_{Gi}-20\lg(r/r_0)$$

式中：L_{Pi}——距离基准声源 r 米处的声压级，dB(A)；

L_G——声源距离为 r₀ 米处的声压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④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即贡献值：

$$L_{p\text{总}}=10\times\lg\left[\sum_{i=1}^n 10^{\frac{L_{pi}}{10}}\right]$$

式中：L_{p 总}——叠加后总声级，dB(A)；

L_{pi}——i 声源至基准预测点的声级，dB(A)；

n——噪声源数目。

厂界外声环境影响结果如下：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叠加结果

声源名称	源强 dB(A)	厂界名称							
		东厂界外 1m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距离 (m)	叠加贡献 dB(A)	距离 (m)	叠加贡献 dB(A)	距离(m)	叠加贡献 dB(A)	距离 (m)	叠加贡献 dB(A)
双螺杆挤出机	48	33.7	25.41	24.7	28.85	37.7	24.24	17.7	30.11
单螺杆挤出机	50	43.7		25.2		25.7		17.7	
分条机	52	25.7		17.7		47.7		17.7	
执行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昼间本底值		51.7		48.1		46.3		45.8	
昼间预测值		51.71		48.15		46.33		45.92	
夜间本底值		48.6		46.6		46.3		45.8	
夜间预测值		48.62		46.67		46.33		45.92	
达标情况	昼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根据模式计算结果，项目实施后，各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3类标准：昼间噪声≤65dB(A)、夜间噪声≤55dB(A)。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附近敏感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声环境质量。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功能类别，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厂界四周外1m处；检测频次：每季度监测一次，昼间监测1次。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每季度 1 次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①废包装材料：生产新能源配套材料工艺中盛放原料的包装容器，产生量约 6t/a，集中收集后外售。

②废边角料：工艺中分切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t/a，集中收集后外售。

③不合格品：检验包装过程中检查产品质量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5.5t/a，集中收集后外售。

④废活性炭：来源于废气处理过程，产生量约为 21.885t/a。

⑤生活垃圾：来源于职工日常生活，本项目建成后职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由环卫部门清运后进行卫生填埋。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判定分析结果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生产量 (t/a)	种类判定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材料包装	固态	塑料	6	√	/	固体废物鉴别

2	废边角料	分切	固态	塑料	10	√	/	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3	不合格品	检验包装	固态	塑料	5.5	√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21.885	√	/	
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废塑料、废纸等	4.5	√	/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判定本项目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属于其它废物。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属性	危险特性	物理性状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塑料包装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一般固体废物	/	固态	06	292-001-06	6
2	废边角料	分切	塑料			/	固态	06	292-001-06	10
3	不合格品	检验包装	塑料			/	固态	06	292-001-06	5.5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有机物		危险废物	T	固态	HW49	900-039-49	21.885
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废塑料、废纸等		其他废物	/	固态	99	900-999-99	4.5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①固废利用处置方式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其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属性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292-001-06	6	收集外售	回收单位
2	废边角料		292-001-06	10		
3	不合格品		292-001-06	5.5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402-06	21.885	委外处置	有资质单位
5	生活垃圾	其他废物	900-999-99	4.5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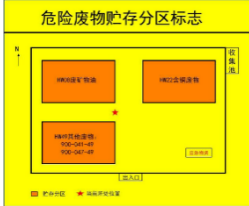
②固废的收集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液态的采用吨桶收集，固态的采用吨袋收集，各容器上

贴相应的标签。 ③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a、一般工业固废 本厂区工业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50m²，建设单位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对其进行管控，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对其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b、危险废物 本厂区危废仓库面积为 20m²，贮存高度按 3m 计，其危废贮存能力满足贮存需求。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I、危废暂存区分类存放、密闭存放，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II、对危废暂存区地面进行处理，如采用工业地坪，消除危险废物外泄的可能。 III、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IV、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V、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通过该系列措施可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收集。 VI、危废暂存区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轻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存储场所要用防渗漏设计、安全设计，对于危险废物的存储场所要做到：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漏的材料，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晒设施，防流失，防外水入侵；基础防渗层位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 1m 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⁷cm/s，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⁷cm/s；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缝。								
表4-1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B6 车间	20m ²	桶装	30t	一年

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设置固体废物暂存间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要求设置固废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17 固废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1	一般固废暂存点	提示标志	正方形	绿色	白色	
2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标识	正方形	醒目的橘黄色	黑色	
3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	长方形	黄色	字体为黑色，废物种类信息应采取醒目的橘黄色	
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横版	长方形	黄色	文字颜色为黑色。	
		竖版			文字颜色为黑色。	

建设单位须针对固废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

	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当危险废物需要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移时，联系当地生态环境部门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暂存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4)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 ②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单联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③清运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a)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b)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c)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d)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e)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④危险废物委托利用或处置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应综合考虑周边危废经营单位许可证分布、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综合情况，选择危废处置单位。 (5)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须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②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须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做危险废物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5、地下水和土壤 厂区危废暂存间设有环氧地坪。其危废暂存间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并置于托盘
--	---

内，不会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评价依据

本环评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要求，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 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 HJ169-2018 附表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见下表。

表 4-18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Qn/t	Q 值
1	废活性炭	/	21.885	50	0.4377
合计					0.4377

由表可知项目 $Q < 1$ ，风险潜势为 I 级。

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1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综上，本项目仅需要对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物质识别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设备漏电故障或失修引起的火灾。如上述事故发生，则会产生破坏建筑物、危及人身安全、污染周围空气和水环境等影响。

在导致事故的原因中，违规作业所占的比例最高，员工业务素质不高、应变能力和处理紧急事件的能力低以及设计和设备隐患也占一定比例。若将管理者与操作工的人为因素累积，其导致事故发生的比例高达 80%。

	(3) 生产系统危险识别 项目环境风险点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危废仓库。 (4) 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项目可能风险类型为火灾及次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排放。 (5) 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废活性炭泄露至房地地面,挥发性物质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 ②次生消防废水环境风险分析 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区,仓库严禁明火。工人人员定时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物料有泄漏时立即报警。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修订)的要求在装置区内设置室外消火栓,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划》(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修订)的规定,生产区、仓库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厂区内所有建筑内部都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包括消防栓、灭火器),并应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池,厂区所有对外排水管道均安装闸阀,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关闭闸阀,使消防废水即进入厂区内的消防尾水收集池。采用上述措施后,因消防排放而发生周边地表水污染事故的可能性极小。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厂区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②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厂区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 ③原料储存中的防范措施加强对原辅材料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	--

	④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⑤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各种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不对外环境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为避免危废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临时贮存。厂内应设置专门的废物贮存室、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避免在露天堆放中产生的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要有单独的贮存室、贮存罐，并贴上标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顶与液面间需要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容器及容器的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固体废物的临时堆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⑥废水事故排放措施建议建设单位设置的事故池，以容纳一旦发生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满足项目事故废水的收集要求。 ⑦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为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建设项目需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7)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下表。 表 4-20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table border="1"> <tr> <td>项目名称</td><td>年产新能源配套材料 9000 万平方米</td></tr> <tr> <td>建设地点</td><td>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 958 号 B6 厂房</td></tr> <tr> <td>地理坐标</td><td>(东经：120°41'52.08，北纬：31°7'49.14)</td></tr> <tr> <td>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td><td>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位于危废仓库内</td></tr> <tr> <td>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td><td>废活性炭若火灾等事故，消防废水等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td></tr> <tr> <td>风险防范控制措施</td><td>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2023 年 7 月 1 日后需满足 GB18597-2023 标准）建设管理，设置</td></tr> </table>	项目名称	年产新能源配套材料 9000 万平方米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 958 号 B6 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120°41'52.08，北纬：31°7'49.1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位于危废仓库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活性炭若火灾等事故，消防废水等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	风险防范控制措施	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2023 年 7 月 1 日后需满足 GB18597-2023 标准）建设管理，设置
项目名称	年产新能源配套材料 9000 万平方米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 958 号 B6 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120°41'52.08，北纬：31°7'49.1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位于危废仓库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活性炭若火灾等事故，消防废水等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												
风险防范控制措施	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2023 年 7 月 1 日后需满足 GB18597-2023 标准）建设管理，设置												

		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 ③为有效防范风险，严禁烟火，并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④加强对危险品储存及使用的管理，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和实习合格后由公司主管部门发给安全作业证才能上岗操作； ⑤项目建成后，根据实际生产和运营情况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根据预案要求进行演练。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旋流塔+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 -2015)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大气监测点位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及相关导则确定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 加强车间密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由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满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双螺杆挤出机、单螺杆挤出机、分条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经收集后, 由企业收集外卖利用;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从生产管理、危险化学品贮存、工艺技术方案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②提高设备自动控制水平, 设置集中控制室、工人操作值班室等, 对关键设备的操作温度、操作压力进行自动控制及安全报警, 及时预报和切断泄漏源, 在紧急情况下可自动停车, 以减少和降低危险出现概率。 ③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 需立即停车, 停止生产, 杜绝废气事故排放。 ④危废存储区危废应分类收集贮存, 远离火种、热源; 划定禁火区, 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 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同时已设置应急沟。 ⑤设置办公室专职安全员, 并注重引鉴同类生产工艺中操作经验, 形成了有效的管理制度。加强管理, 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 ⑥规范各类危险化学品贮存, 有品名、标签、MSDS 表等。 ⑦修订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并定期进行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与区域规划相符，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要求；在切实落实相关区域环境整治计划的基础上，区域环境质量可以得到改善，满足相关环境功能区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靠，能有效实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经济损益具有正面效应；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监测计划。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限于所申报的产品及生产工艺，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到位的前提下，本项目在该地建设在环保上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0	0	0	0.855t/a	0	0.855t/a	+0.855t/a
废水	生活污水量	0	0	0	360t/a	0	360t/a	+360t/a
	COD	0	0	0	0.108t/a	0	0.108t/a	+0.108t/a
	氨氮	0	0	0	0.0108t/a	0	0.0108t/a	+0.0108t/a
	总磷	0	0	0	0.0018t/a	0	0.0018t/a	+0.0018t/a
	总氮	0	0	0	0.0144t/a	0	0.0144t/a	+0.0144t/a
	SS	0	0	0	0.072t/a	0	0.072t/a	+0.07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6t/a	0	6t/a	+6t/a
	废边角料	0	0	0	10t/a	0	10t/a	+10t/a
	不合格品	0	0	0	5.5t/a		5.5t/a	+5.5t/a
	生活垃圾	0	0	0	4.5t/a	0	4.5t/a	+4.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21.885t/a	0	21.885t/a	+21.885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其中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写，无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执行报告中无相关内容的，通过监测数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